

防灾科技学院课程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办法

防科发教【2015】87号

课程教学是人才培养的最主要环节。为加强课程教学质量监控，强化教学过程管理，改善课程教学效果，提高课程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目的任务

课程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对各门课程的教学情况进行全面、动态的检查和评估，充分调动教师教学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促进教师科学合理地设计教学环节，不断优化教学过程，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确保课程教学目标的有效实现。同时，为学院教学决策提供有效信息，实现本科教学质量的持续提升。

课程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价的主要任务是加强教学过程监控，发现和解决影响课程教学质量的主要问题；引导教师、教学（教辅）部门和相关单位更好地进行教学反思和教学整改，不断推进课程建设和改革，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和课程管理水平。

二、组织体系

课程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是由学院教学管理部门、系（部）和教研室构建的三级监控体系。教学评估与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建办）负责总体运行与管理，组织做好监控信息收集、整理和反馈，以及基于监控信息的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经验交流、异议仲裁等管理和服务工作。

具体组织体系如下：

1.教学管理组织。评建办、教务处、各系（部）、各教研室明确职责，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对课程教学工作进行管理和监控。

2.教学督导。学院和系（部）聘请有丰富教学和管理经验的教师组成院、系两级督导队伍，负责督教、督学和督管工作。

3.同行教师。由系（部）主任、学科带头人、教研室负责人、系级督导等同行教师，采用随机随堂听课等方式，进行评价工作。

4.班主任、辅导员。班主任、辅导员负责对所带班级的全部课程进行教学效果评价，并反馈评价信息。

5.学生信息员。建立院、系两级学生信息员组织，负责反馈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监控与评价范围

学院开设的所有本科理论课程和独立开设的实践课程均为监控和评价对象。评价以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为主，辅之以与课程教学相关的其他评价。

四、监控方式

为全面、客观地对课堂教学质量进行监控与评价，建立以学生评教、教师自我评价、同行评价、两级督导评价和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信息员共同参与的綜合监控评教模式。评教形式分为面上评价、重点评价、目标评价和随机监控。

（一）面上监控评价

面上监控评价包括学生评教、自我评价、学生信息员、辅导员和班主任对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状态的反馈。面上监控评价结果由评建办及时向课程归属部门反馈。

1.学生评教：构建开放、多样的线上教学管理评价系统，完成及时性评价、阶段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学期末，全体学生对本学期修读的每门课程进行综合评价。

2.自我评价：任课教师在课程考核结束后，总结回顾课程教学过程，根据试卷难度和学生考核情况，以及评估办反馈的课程教学质量监控信息，对自己的教学能力和效果进行评价。

3.信息员反馈：教学信息员代表所在班级从学生学习的角度，对任课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至少每月对所有修读课程报送信息一次。

4.辅导员、班主任信息反馈：建立辅导员、班主任与学生同堂听课制度，辅导员每周至少与所管班级同堂听课一次，班主任对所联系班级每门课程每月至少听课一次。辅导员和班主任在跟班听课过程中，收集教师教学状态和学生学习状态等信息，每月与任课教师进行交流和沟通，并将评教、评学信息按月报送评建办。

（二）重点监控评价

对重点课程（面上评教分数在后 20%）、重点教师、重要教学环节（如毕业论文、主要实习实践）以及教学主管部门下达的其他评教任务进行重点评教、重点督察。包括督导、同行和领导评教三个部分。同行评价由系（部）、教研室具体组织实施，督导和领导评价由评建办组织实施，评教结果由评建办统一向课程归属部门和任课教师进行反馈。

1.督导评价：院、系两级教学督导依据督导听课评价内容，通过课堂听课等方式对教师的授课质量做出评价。

2.同行评价：系（部）组织不少于 3 位同行专家依据同行评价内容对课程教学质量进行评价。

3.领导评价：学院领导、系（部）主任、党总支书记及相关管理人员依据领导干部听课评价内容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进行评价。

（三）目标监控评价

目标监控是通过向学生发放问卷调查、座谈和访谈等方式，对课程设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考试改革、教学效果等方面的内容进行有针对性的监控评价，包括教师调查和部门调查两部分。

教师问卷调查由教师通过教学质量管理平台系统进行，每门课程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结果性调查应对系（部）和学校公开。部门问卷调查由系（部）、教研室和评建办根据存在的问题，定期组织开展。

（四）随机监控

由评建办牵头，组织教务处、学生处、团委，以及教学督导、教师、学生等每周定期进行常规教学巡视，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意见，督促相关部门和教师进行整改。

五、课程教学质量评价

每学期末，评建办按照课程收集整理各方面评教信息，向任课教师和课程归属系（部）、教研室进行反馈。基于反馈信息，任课教师对所教课程进行总结反思和自评；教研室组织任课教师开展集体总结反思和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系（部）在教研室总结反思和评价基础上，以问题为导向撰写课堂教学质量整改报告，并按照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评定教师教学质量，报评建办审核备案。

每学期，系（部）应通过学生网络评教、听课、问卷调查、座谈会和集中评议等多种方式对课程教学质量进行评价。学院每学期对课程教学效果进行评比，并形成课程教学质量提升整改方案，推进教学质量持续发展的良性循环。

六、奖励与处罚

（一）学院把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作为教师工作业绩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以及与教学有关的各种奖励的重要依据之一。

（二）对一学年内教学工作量饱满、面上综合评价名列系（部）前 10%、教学巡视未发生异常的教师，经综合考核评定，授予“年度课堂教学质量优秀奖”，给予一次性 2000 元经济奖励。

（三）评价得分排名在系（部）后 10%的教师，由所在系（部）提出整改要求，制定帮扶方案，并持续考察整改效果。

（四）在教师职务聘任中实行教学考核一票否决制。某一学期教学质量评价成绩不合格者（面上综合评价成绩低于 60 分），停止教学一学期，推荐参加校内外教学培训。培训结束经系（部）考核合格后，方可重新承担授课任务；连续两学期教学质量成绩不合格者，调出教学岗位。